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风机、风扇、电机、电主轴、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、通风净化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；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风机、风扇、电机、电主轴、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、通风净化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维修服务；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</p> <p>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</p> <p>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</p>

<p>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</p>	<p>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 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，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 的派发事项。</p>